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的持股比例下降到5%以下，公司与广东顾地管理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广东顾地目前处于被申请破产程序中，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中审众环为其管理人）联系上述事项，催促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现将通过中登公司查询的已知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

广东顾地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920,000股，其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7463%下降至4.7503%。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顾地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8,631	6.7463	28,368,631	4.7503
	合计持有股份	40,288,631	6.7463	28,368,631	4.7503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查，广东顾地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目前，广东顾地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